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

10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報告

壹、查核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查核收入、支出金額係依各公益團體 100 年度實際收支入帳金額為基準。
- 二、所列全案款係該公益團體該計劃所需總款，由緩起訴處分金支應部分款後，不足款由該團體自籌經費支應。
- 三、查核評估小組人員：劉河山、吳曜旭、陳美華、詹東盛、楊曉瑩

貳、查核評估情形及各單位應行改進或補正事項(如彙整表所載)：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各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報告彙整表：

項次	公益團體名稱	查核委員	初審意見	各機構缺失改進情形及其他說明事項	會議決議事項
1	犯保協會臺東分會	陳美華	<p>一、所報支出尚符合年度計畫。</p> <p>二、應注意及改進事項：1、發放 100 年 6 月生活補助金其中領款人李沛恩與代領人李琴霞未註明其關係。2、發放第 2 學期助學金建請於學期開學前發放，另生活補助金之發放亦建請於月初發放，不宜累積數月，一次發放緩不濟急。3.居家陪伴物資不宜每月購買相同物資，例如衛生紙、洗髮乳、醬油膏等，應視被陪伴者需求購買物資。4、發放學期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建議分別製據以利審核。</p>	如附註一說明。	照初審意見通過。函請犯保就生活補助金應按月補助。
2	更保臺東分會	陳美華	<p>一、所報支出尚符合年度計畫。</p> <p>二、缺失：審核支出憑證其中講師費應檢附課程表，並詳列講師姓名、課程名稱及上課時間。</p>		照初審意見通過。函請將講師費相關資料影印附於

					憑證後面以利審核。
3	台東私立海山扶兒家園	詹東盛	一、支出皆符合指定用途，並檢附相關單據。二、缺失：該院提供 100 年 3、4、5、6 月份支付心理諮商師費用明細表中，敘明部分自籌心理諮商師費用係向臺東縣政府申請補助，是否有重複補助情形。	該院原陳報之成果彙整表「心理諮商費用」未將縣政府補助部分扣除，已更正成果彙整表，單列緩起訴處分金補助部分，並經政風室李主任平釗審核無訛。	照初審意見通過。 缺失部分已補正。
4	天主教聖十字架療養院	吳曜旭	一、支用內容與計畫相符並附相關憑證。 二、缺失： 1、由緩起訴處分金支應補助之項目，於相關單據上面卻列為本院補助而非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，應請機構更正。2、受補助人曾美惠 3 月份實際補助金額為 4630 元，但相關單據無該項明細補助。3.受補助人陳良 5 月份實際補助金額為 230 元，但相關單據無該項明細補助。4、受補助人李玉花 8、11、12 月份單據明列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為 12760 元、11760 元及 12600 元，但卻重複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	有關單據未蓋「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」字樣，將於 101 年度起依規定辦理。有關曾美惠三月份單據的本院補助 8715 其中有 4630 元為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。陳良 5 月份單據的本院補助 6435 元其中有 230 元為緩起訴處分金補助，爾後於單據上補充說明。受補助人李玉花 8 月份 12760 元、11 月份 11760 元及 12 月份 12600 元，支出憑證上誤蓋為縣政府補助，實為本院補助款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	照初審意見通過。 函請該機構將由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項於單據加註係「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

				助，將於更正後補送資料。	字樣。
5	台東家扶中心	詹東盛	支出皆符合指定用途，並檢附相關單據		照初審意見通過。
6	台東生命線協會	楊曉瑩	支出皆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为特定公益用途，並檢附相關單據。		照初審意見通過。
7	台東天主教聖母醫院	詹東盛	一、支出皆符合指定用途，並檢附相關單據。二、缺失：主要照顧者聯誼活動及偏遠部落兒童陪讀扶助之講師費收據，有 5 張領款人欄位未簽名，另補助貧困個案必需品(羽絨被)共計 15 條，未附領受人名冊。	相關資料已於 101 年 2 月 9 日補正並經核對無訛。(詳初核意見書)。 已電請機構將收據補送本署。	照初審意見通過。 缺失已補正。
8	伊甸基金會台東分會 (有三案)	吳曜旭	支用內容與計畫相符並附相關憑證。 缺失： 1、未提出收入金額。 2、未檢附存摺影本	收入報表及存摺影本已送本署，並經吳主任觀護人審核無訛。	照初審意見通過。 缺失已補正。
9	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	楊曉瑩	支出皆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为特定公益用途，並檢附相關單據。		照初審意見通過。
10	台東縣志譽觀	陳	應補正事項：1、編號第 4 號憑證秋節慰問金名單兼印領	已通知補正。	照初審

	護人協進會	美華	清冊，未註明每人印領金額，請補正。2、編號第 6 號憑證理事長未核章，請補正。		意見通過。 缺失已補正。
11	基督教晨曦會 台東戒毒輔導村	陳美華	支出皆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列特定公益用途，並檢附相關單據。	收入部分原陳報 30 萬，已更正為 31 萬。	照初審意見通過。
12	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救星教養院	吳曜旭	支用內容與計畫相符並附相關憑證。		照初審意見通過。

附註一：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就 10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初核審查表，就應注意及改進事項之說明如下：

(一)上半年度部分

1. 發放 100 年 6 月生活補助金其中領款人李沛恩與代領人李琴霞未註明其關。

說明：本件領款人與代領人之關係為-母女；並於爾後注意若領款人非本人領取時於領據內加註關係說明。

2. 發放第 2 學期助學金建請於學期開學前發放，另生活補助金之發放亦建請於月初發放，不宜累積數月，一次發放緩不濟急。

說明：(1)因助學金之申請需檢附註冊繳費單及在學證明與加蓋註冊章等，此部分均需於開學後始得知申請人是否在學就讀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發放，故無法於開學前發放，且助學金依意旨是屬關心補貼鼓勵就學之性質，故需確認申請人在學就讀始得發給。

(2)生活補助金係附帶於就學之底下，需確認該申請人有繼續就學或尚在學期間，因此其申請順序與助學金之申請息息相關，故寒暑假及開學前後之申請期間會出現空窗之情事，並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之作業申請，恐有數月統一發放之可能。

3. 居家陪伴物資不宜每月購買相同物資，例如衛生紙、洗髮乳、醬油膏等，應視被陪伴者需求購買物資。

說明：將轉知居家陪伴訪視人員，於採購訪視物資時，視被陪伴者之需求購買合宜之物資。

附註二、

本次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形審查結果，就共通性事項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補助費之發放宜即時，不宜累積數月處理。
- 二、不同性質之支出請分別製據，以利審查。
- 三、講師費應檢附課程表，並詳列講師姓名、課程名稱及上課時間，以利審查。
- 四、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補助之項目，於相關單據上面應註明係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字樣，不宜與本單位或其他補助單位合併計算。